

# 集贤县财政局文件

集财呈〔2020〕49号



## 集贤县关于督促落实问题整改的报告

省财政厅脱贫办：

根据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督促落实问题整改的通知》（黑财脱贫办字〔2020〕35号）反馈的整改意见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由局长亲自抓，分管领导沟通协调，业务股室亲自落实，并认真逐项梳理存在的问题，针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，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对于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方面问题

整改情况：严格执行《财政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【2017】52号）要求，对照问题性质进行了整改，针对收益比较低的项目，扶贫办已督促各乡镇进行了整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各乡镇结合村实际情况，认真研究农机具项目运营管理模式，综合分析、科学部署项目经营方向，迅速推动已落成的农机具扶贫产业项目产生收益。

2、努力提升农机具产业项目效益比，根据不同项目落成时间，2018年及以前的农机具扶贫产业项目的收益率达到5%以上；2019年以后的农机具扶贫产业项目的收益率达到7%以上。

3、建立建全农机具项目资产档案，做到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，确保项目投入、运营及收益各项信息数据真实、完备。

## 二、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缺失等不规范方面问题

整改情况：2020年8月我局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附件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》中相关指标要求，聘请第三方对我县扶贫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。今后将按照我局之前制定的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、《集贤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实施细则》和《集贤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对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监督，保障扶贫资金安全有效运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 三、公告公示不规范方面问题

我局联合扶贫办按照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黑扶办联【2018】14号）相关规定，对我县扶贫资金平台上不规范的公示内容和绩效评价考评

结果及时进行了补充、完善和调整。

